

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2016〕71号

关于印发《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发挥科学研究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构建有利于研究生培养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经研究决定，制定《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
2016年12月16日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一、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为三个部分，满分 100 分：1. 政治思想表现（最高 20 分），2. 学习成绩（最高 50 分），3. 科研情况（最高 30 分）。

二、评分办法

（一）政治思想及日常行为表现（20 分）

见“71 号文件”附件六《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及日常表现评价方法》。

（二）学习成绩（最高 50 分）

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与专业基础课成绩（重修通过成绩最高按 60 分计）且单科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课程门数按教学计划不得缺项。

硕士研究生须提供 7 门课成绩，其中公共学位课 3 门成绩：一门公共外语（1、2 学期取平均值），2 门公共政治 1、2 学期，专业基础课 4 门。此外，有一些专业须提供 8 门课成绩，如“课程与教学论”专业除上面 7 门课程成绩外，还须提供《教育基本理论问题研究》成绩。

博士研究生须提供 6 门课成绩，其中公共学位课 3 门成绩：公共外语 1、2 学期，《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1 学期，《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1 学期，专业学位课 3 门。

学习成绩分数量化计算方法：将各科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出平均分，然后再按满分 50 分折算出最终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例如，某生 7 门课平均分 85 分，其学习成绩项目得分为 $85 \times 0.5 = 42.5$ 分。

（三）科研（最高 30 分）

科研成绩由论文、项目、著作、专利、科研奖励五部分成绩组成，五项之总和即为科研成绩。同时，科研考核所确定的成绩需进一步“归一化”处理。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文件汇编

说明：（1）科研成果分值标准见附表；（2）个人贡献：除导师外，仅前3位作者有效。按作者排序，得分权重分别为：一位作者100%；二位作者70%、30%；三位作者50%、30%、20%；（3）论文已公开发表（含已在期刊网站刊出或有DOI号的论文）且辽宁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4）评审时，B类及以上第一作者（除导师外）优先考虑；（5）学生可自主选择评奖专业组，但所选专业组要与学位论文答辩专业组相同；（6）已在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科研加分项目，本次不加分。

附表：

项目	类别	科研分值（每篇/项）
论文	A类	90
	B类	45
	C类	15
	D类	5
著作： （以书号为准）	A类	70
	B类	50
	C类	30
科研项目	A类	200
	B类	90
	C类	70
	D类	50
	E类	30
	F类	10
	G类	5
	H类	5分/理：万元（70封顶）
科研获奖 （均为政府奖）	B类（教育部及其他部）	150
	C类（省政府）	90
	D类（市政府）	50
授权专利	A类（发明专利）	90
	B类（实用新型）	20
	C类（外观设计）	10

三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一、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为二个部分，满分 100 分：1. 政治思想表现（最高 20 分），2. 科研情况（最高 80 分）。

二、评分办法

（一）政治思想及日常行为表现（20 分）

见“71 号文件”附件六《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及日常表现评价方法》。

（二）科研（最高 80 分）

科研成绩由论文、项目、著作、专利、科研奖励五部分成绩组成，五项之总和即为科研成绩。同时，科研考核所确定的成绩需进一步“归一化”处理。

说明：（1）科研成果分值标准见附表；（2）个人贡献：除导师外，仅前 3 位作者有效。按作者排序，得分权重分别为：一位作者 100%；二位作者 70%、30%；三位作者 50%、30%、20%；（3）论文已公开发表（含已在期刊网站刊出或有 DOI 号的论文）且辽宁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4）评审时，B 类及以上第一作者（除导师外）优先考虑；（5）学生可自主选择评奖专业组，但所选专业组要与学位论文答辩专业组相同；（6）已在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科研加分项目，本次不加分。

附表：

项目	类别	科研分值（每篇/项）
论文	A类	90
	B类	45
	C类	15
	D类	5
著作： （以书号为准）	A类	70
	B类	50
	C类	30
科研项目	A类	200
	B类	90
	C类	70
	D类	50
	E类	30
	F类	10
	G类	5
	H类	5分/理：万元（70封顶）
科研获奖 （均为政府奖）	B类（教育部及其他部）	150
	C类（省政府）	90
	D类（市政府）	50
授权专利	A类（发明专利）	90
	B类（实用新型）	20
	C类（外观设计）	10

二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一、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为三个部分，满分 100 分：1. 政治思想表现（最高 20 分），2. 学习成绩（最高 50 分），3. 专业实践与科研（最高 30 分）。

二、评分办法

（一）政治思想及日常行为表现（20 分）

见“71 号文件”附件六《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及日常表现评价方法》。

（二）学习成绩（最高 50 分）

公共学位课与专业基础课成绩，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课程门数按培养计划不得缺项，重修通过成绩最高按 60 分计。

项目	描述		分值	备注
专业竞赛	技能大赛、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	国家一等奖（包括特等奖）	1 5	(1) 政府部门组织 (2) 教育类学会、协会及与专业相关的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比赛 降一档认定
		国家二等奖	1	
		省一等奖	0	
		省二等奖	7	
		国家三等奖		
		市一等奖		
		校一等奖	5	
其他级别奖励				
	参与院级（含）以上的比赛	3		
专业实践	培养方案规定的见习、实习完成质量	见习总结材料撰写认真，质量高	5	由实习指导教师评定。
		实习中认真完成听课、备课、试讲、上课、批改作业等各个教学环节	5	
		班主任工作认真负责，没有出现明显的问题	5	

	实习总结材料撰写认真，质量高	5	
	实习单位专文表扬	5	
	在学校的教育实习征文活动中，获奖或被采用刊发	5	
	实习总结中获校级优秀称号	5	
	实习过程，态度端正，没有违反实习学校规定或纪律	5	

学习成绩分数量化计算方法：将各科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出平均分，然后再按满分 50 分折算出最终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例如，某生 7 门课平均分 85 分，其学习成绩项目得分为 $85 \times 0.50 = 42.5$ 分。

(三) 专业实践与科研（最高 30 分）

1. 专业实践（最高 25 分）

专业实践考核包括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以下项目：参加各级别专业竞赛、专业实践（含见习、实习）等方面。同时，专业实践考核所确定的成绩需进一步“归一化”处理。

说明：（1）专业实践记分办法见附表；（2）已在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专业实践加分项目，本次不加分。

2. 科研（最高 5 分）

科研成绩由论文、项目、著作、专利、科研奖励五部分成绩组成，五项之总和即为科研成绩。同时，科研考核所确定的成绩需进一步“归一化”处理。。

说明：（1）科研成果分值标准见附表；（2）个人贡献：除导师外，仅前 3 位作者有效。按作者排序，得分权重分别为：一位作者 100%；二位作者 70%、30%；三位作者 50%、30%、20%；（3）论文已公开发表（含已在期刊网站刊出或有 DOI 号的论文）且辽宁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4）评审时，B 类及以上第一作者（除导师外）优先考虑；（5）学生可自主选择评奖专业组，但所选专业组要与学位论文答辩专业组相同；（6）已在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科研加分项目，本次不加分。

附表：

项目	类别	科研分值（每篇/项）
论文	A类	90
	B类	45
	C类	15
	D类	5
著作： （以书号为准）	A类	70
	B类	50
	C类	30
科研项目	A类	200
	B类	90
	C类	70
	D类	50
	E类	30
	F类	10
	G类	5
	H类	5分/理：万元（70封顶） 5分/文：0.5万元（70封顶）
科研获奖 （均为政府奖）	B类（教育部及其他部）	150
	C类（省政府）	90
	D类（市政府）	50
授权专利	A类（发明专利）	90
	B类（实用新型）	20
	C类（外观设计）	10